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鼎佳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60号）；2025年7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16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普通股2,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22.5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7.43万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230Z0081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普通股300.00万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2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3.7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230Z0105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2,30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6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2,806.86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2,861.14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平安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61.14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5,455.58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鼎佳精密	13,722.27	13,722.27	12,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95.69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951.97	5,037.62	3,443.18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5.80	-	-
合计		-	30,255.73	25,455.58	22,861.14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2.68 万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32.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兑汇票到期后置换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2,722.27	190.09	169.59	20.50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32.11	12.46	19.65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3,443.18	110.48	61.63	48.85
合计		22,861.14	332.68	243.69	88.99

注：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06.8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4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179.36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1.32	213.77	213.77
3	律师费用	179.25	84.91	84.91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6.94	42.72	42.72
合计		2,806.86	341.40	341.4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946号）。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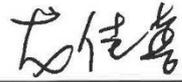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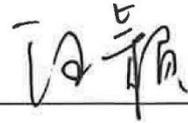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汪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